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麗如

電話：06-2991111#8330

電子信箱：lijul0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50320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32097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直轄市與縣(市)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
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02811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
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